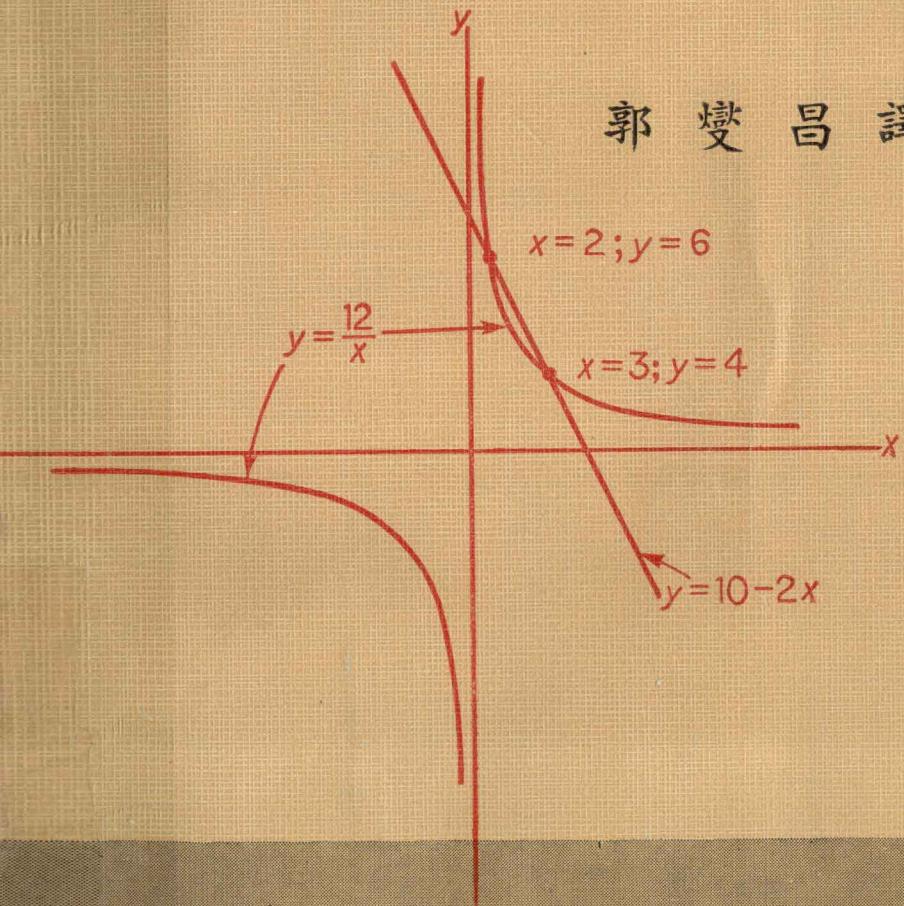


SERGE LANG
A First Course in Calculus
Second Edition

初等微積分

下冊

郭燮昌譯



東華書局印行

初等微積分

下冊

編譯者 郭燮昌

東華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三版

大學用書 初等微積分 (全二冊)

下冊 定價 新台幣六十元整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者 郭 燐 昌

發行人 卓 鑑 森

出版者 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博愛路一〇五號

電話：3819470 郵撥：6481

印刷者 中臺印刷廠

臺中市公園路三十七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零柒貳伍號

(58035)

初等微積分

下冊目錄

第九章 積 分 法

9.1 不定積分.....	189
9.2 連續函數.....	193
9.3 面積.....	194
9.4 基本定理.....	198
9.5 上和及下和.....	200
9.6 基本性質.....	206
9.7 可積分函數.....	209

第十章 積分之性質

10.1 由導數求積分.....	212
10.2 和.....	214
10.3 不等式.....	219
10.4 廣義積分.....	223

第十一章 積 分 方 法

11.1 代入法.....	230
11.2 部分積分法.....	234
11.3 三角積分.....	237
11.4 部分分式.....	242

第十二章 實 例 數 則

12.1 $(n!)^{1/n}$ 值之估計.....	254
12.2 Stirling 公式	256
12.3 Wallis 乘積.....	257

第十三章 積 分 法 的 應 用

13.1 曲線長度.....	259
13.2 極座標中的面積.....	264
13.3 旋轉體之體積.....	266
13.4 功	269
13.5 密度與質量.....	270
13.6 機率	271
13.7 力矩.....	275

第十四章 Taylor 公 式

14.1	Taylor 公式	283
14.2	餘式之估計	287
14.3	三角函數	292
14.4	指數函數	295
14.5	對數	296
14.6	反正切	299
14.7	二項式展開式	300

第十五章 級 數

15.1	收斂級數	307
15.2	正項級數	310
15.3	比值檢定法	313
15.4	積分檢定法	315
15.5	絕對收斂及交錯級數	319
15.6	冪級數	322
15.7	冪級數的微分與積分	326

第十六章 複 數

16.1	定義	330
------	----------	-----

16.2 極式.....	334
16.3 複數值函數.....	337

附錄 1. ϵ 與 δ

A 1.1 最小上界.....	A 1
A 1.2 極限.....	A 3
A 1.3 凝聚點.....	A10
A 1.4 連續函數.....	A12

附錄 2. 數學歸納法.....A16

附錄 3. 正弦與餘弦.....A20

附錄 4. 物理與數學.....A27

第九章

積 分 法

在本章將解出下列二問題：

(1) 已知一函數 $f(x)$, 求一函數 $F(x)$ 使

$$F'(x) = f(x).$$

此爲微分法之逆, 稱爲積分法.

(2) 已知一 ≥ 0 之函數 $f(x)$, 不藉助於幾何直覺, 為曲線 $y = f(x)$ 下的面積作一定義.

事實上, 在本章中, 所述概念即在解這兩個問題. 當已知特殊數據之計算方法, 留待下章中再作討論.

處理問題 (2) 時, 將用到 Archimedes 觀念, 即由很多個水平函數求一函數 f 的近似值, 而由很多小矩形之和求 f 下之面積.

若對純理論不感興趣則稍具理論性的第 5,6 節可略去. 面積的幾何解釋已足可闡明定積分, 而將積分比爲各小矩形面積和之極限的說法亦可滿足物理的應用. 基本定理的公理化可使詳論這幾節時大爲方便.

9.1 不定積分

設 $f(x)$ 為定義於一區間上之函數, 若 $F(x)$ 為定義於同一區間上

之函數且

$$F'(x) = f(x)$$

則稱 F 為 f 之不定積分 (indefinite integral). 若 $G(x)$ 為 f 之另一不定積分，則亦得 $G'(x) = f(x)$ 。故差 $F-G$ 之導數為 0：

$$(F-G)'(x) = F'(x) - G'(x) = f(x) - f(x) = 0.$$

由第五章 §4. 之定理 3 知，必存在一數 C ，使對區間上之所有 x ，

$$F(x) = G(x) + C.$$

例 1. $\sin x$ 為 $\cos x$ 之不定積分， $\sin x+5$ 亦為 $\cos x$ 之不定積分。

例 2. $\log x$ 為 $1/x$ 之不定積分。 $\log x+10$ 或 $\log x-\pi$ 亦為其不定積分。

下章中將述求不定積分的方法。在此，僅需察及只要有一個微分之公式，則對積分也有一對應公式。

函數 f 之不定積分通常寫為

$$\int f \quad \text{或} \quad \int f(x) dx.$$

在第二種寫法中， dx 本身並無意義。 $\int f(x) dx$ 整個一式才具意義。

在下章學到代入法時，可知這種寫法的實用價值。

現利用各已知之導數，表列一些不定積分於下：

設 n 為一整數， $n \neq -1$. 則有

$$\int x^n dx = \frac{x^{n+1}}{n+1}.$$

若 $n=-1$ ，則

$$\int \frac{1}{x} dx = \log x.$$

(僅在區間 $x > 0$ 內,此式為真.)

在區間 $x > 0$ 內,也有

$$\int x^c dx = \frac{x^{c+1}}{c+1}$$

其中 c 為任何 $\neq -1$ 之數.

下列各不定積分,對所有 x 皆成立.

$$\int \cos x dx = \sin x \quad \int \sin x dx = -\cos x$$

$$\int e^x dx = e^x \quad \int \frac{1}{1+x^2} dx = \arctan x$$

若 $-1 < x < 1$, 有

$$\int \frac{1}{\sqrt{1-x^2}} dx = \arcsin x.$$

在實際應用中,通常不再說明函數定義之範圍,但在處理任一特定問題時,必須牢記此點.例如,若寫

$$\int x^{-1/3} dx = \frac{3}{2} \cdot x^{2/3},$$

對所有 $x > 0$ 及 $x < 0$ 皆成立.但 0 不能在函數的任何定義區間中,故當 $x < 0$ 時,可有

$$\int x^{-1/3} dx = \frac{3}{2} \cdot x^{2/3} + 5.$$

及當 $x > 0$ 時,可有

$$\int x^{-1/3} dx = \frac{3}{2} \cdot x^{2/3} - 2.$$

此後皆設不定積分為定義於各區間上.故論函數 $1/x$ 時須分別考慮 $x > 0$ 及 $x < 0$ 兩種情形.當 $x > 0$ 時,前已指出 $\log x$ 為一不定積分,而 $x < 0$ 時亦可得一不定積分,事實上,若 $x < 0$,

$$\int \frac{1}{x} dx = \log(-x).$$

當 $x < 0$ 時, $-x$ 為正, 故 $\log(-x)$ 有意義, 由連鎖律可證知,
 $\log(-x)$ 之導數等於 $1/x$.

若 $x < 0$, 任何其他不定積分為

$$\log(-x) + C,$$

其中 C 為一常數.

有時, 將此二種情形述為

$$\int \frac{1}{x} dx = \log|x| + C.$$

由於以上所規定者, 此式不具任何意義, 因函數並非定義於區間上 (因
 0 不能屬於它). 在任何情形下, 此式皆可能為誤, 實際上, 對 $x < 0$ 有

$$\int \frac{1}{x} dx = \log|x| + C_1,$$

而對 $x > 0$ 有

$$\int \frac{1}{x} dx = \log|x| + C_2.$$

但兩常數不必相等, 因此不能寫為

$$\int \frac{1}{x} dx = \log|x| + C.$$

現特重申, 規定各積分皆定義於區間上. 當處理對數時, 則設 $x > 0$.

習 题 9.1

求下列各函數之不定積分:

$$1. \sin 2x \quad 2. \cos 3x \quad 3. \frac{1}{x+1} \quad 4. \frac{1}{x+2}$$

(在最後二題中, 指明求得不定積分所在之區間。)

9.2 連續函數

設 f 為一函數, 若對所有使函數有意義之 x ,

$$\lim_{h \rightarrow 0} f(x+h) = f(x)$$

則稱 f 為連續 (continuous)。

當取極限值時, h 之值須使 $f(x+h)$ 有意義才可。例如, 若 f 定義於區間

$$a \leq x \leq b$$

(設 $a < b$), 若

$$\lim_{\substack{h \rightarrow 0 \\ h > 0}} f(a+h) = f(a),$$

則稱 f 在 a 為連續。因若 $h < 0$, 函數在 $a+h$ 可能無意義, 所以不能取 $h < 0$ 。

就幾何觀點言之, 若圖形沒有中斷之處, 則稱函數為連續, 所有可微分函數皆為連續。前已說明此點, 因若

$$\frac{f(x+h) - f(x)}{h}$$

有一極限, 則

$$\begin{aligned} \lim_{h \rightarrow 0} f(x+h) - f(x) &= \lim_{h \rightarrow 0} h \frac{f(x+h) - f(x)}{h} \\ &= \lim_{h \rightarrow 0} h \lim_{h \rightarrow 0} \frac{f(x+h) - f(x)}{h} = 0. \end{aligned}$$

下二圖為不連續函數之圖形。

右上圖中，其函數為

若 $x \leq 0$, $f(x)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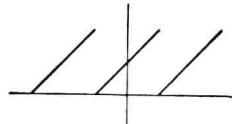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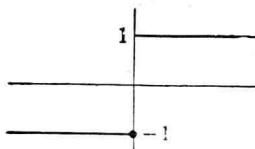
若 $x > 0$, $f(x) = 1$.

可知對所有 $h > 0$,

$$f(0+h) = f(h) = 1.$$

故 $\lim_{\substack{h \rightarrow 0 \\ h > 0}} f(0+h) = 1,$

不等於 $f(0)$.



右邊下圖中的情形也一樣，

其圖形有中斷處。(看第三章 § 2 之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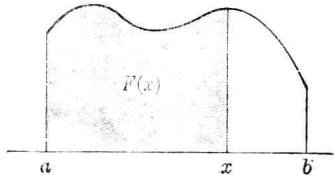
9.3 面 積

設有 $a < b$ 二數，並設 $f(x)$ 為定義於區間 $a \leq x \leq b$ 上之連續函數。現欲求一函數 $F(x)$ ，在此區間上可微分，且

$$F'(x) = f(x).$$

在本節中，將藉助於有關面積的幾何直覺。設對區間內所有 x , $f(x) \geq 0$ ，並定義函數 $F(x)$ 為曲線下， a 與 x 間面積之數量。

下圖說明此事。



因之有 $F(a)=0$. a 與 a 之間的面積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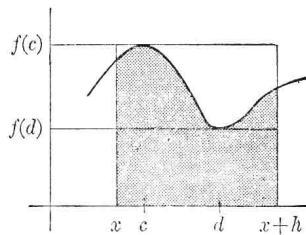
定理 1. 函數 $F(x)$ 為可微分，其導數為 $f(x)$.

【證】 因 F 為用幾何觀念定義之函數，亦必須由幾何方法證之。

牛頓商為 $\frac{F(x+h)-F(x)}{h}$.

先設 x 不等於端點 b ，並設僅論 $h>0$ 之值。

則 $F(x+h)-F(x)$ 為 x 與 $x+h$ 間之面積。其放大圖形如下：



設 c 在閉區間 $[x, x+h]$ 內為函數 f 在此小區間 (small interval) 內有極大之一點。設 d 在同一閉區間內為函數 f 在此小區間內有極小之一點。因之，對所有滿足

$$x \leq t \leq x+h$$

之 t ， $f(d) \leq f(t) \leq f(c)$.

(現必須用另一字母， t ，因 x 已用過。)

曲線下， x 與 $x+h$ 間面積比上圖中之小矩形（亦即底為 h ，高為 $f(d)$ 之矩形）面積為大。

曲線下， x 與 $x+h$ 間面積比上圖中之大矩形（亦即底為 h ，高為 $f(c)$ 之矩形）面積為小。

由此可得

$$h \cdot f(d) \leq F(x+h) - F(x) \leq h \cdot f(c),$$

除以正數 h , 則得

$$f(d) \leq \frac{F(x+h) - F(x)}{h} \leq f(c).$$

因 c, d 在 x 與 $x+h$ 之間, 當 h 趨於 0 時, $f(c)$ 及 $f(d)$ 皆趨於 $f(x)$, 故 F 之牛頓商在皆趨於 $f(x)$ 的兩數之間, 因此亦必趨於 $f(x)$. 故當 $h > 0$ 時, 定理 1 得證.

本定理之證明與求 $\log x$ 之導數相似, 唯一不同之處, 本定理之證明取其一極大及一極小之處, 而不能指出其值如何, 而函數 $1/x$ 則可以做到. 此外, 並無不同之處.

若 $x \neq a$, 看 h 取負值之情形. 其證明與上所述完全相似, 並可得 F 之牛頓商在 $f(c)$ 與 $f(d)$ 之間, 由讀者自行練習.

設可知導數為 $f(x)$ 之一函數 $G(x)$. 則必存在一常數 C 使

$$F(x) = G(x) + C.$$

令 $x=a$, 可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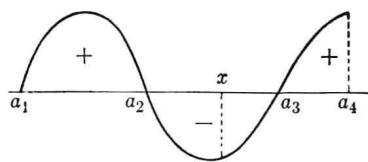
$$0 = F(a) = G(a) + C.$$

故 $C = -G(a)$. 因此, 若令 $x=b$ 可得

$$F(b) = G(b) - G(a).$$

故曲線下, a 與 b 之間的面積為 $G(b) - G(a)$. 這在實用上非常有用, 因通常可測知函數 $G(x)$.

若討論一連續函數 f 而其值在 $[a, b]$ 上可能為負時, 仍可由面積之觀念求得函數 $F(x)$. 但在函數為負的部分須取 F 為曲線下面積之負值. 下圖可為說明, 在圖中, $F(x)$ 為 a_1 與 a_2 間之面積減以 a_1 與 x 間之面積 (x 為圖中所示之點). 則同前法可得 $F'(x) = f(x)$.



故由幾何直覺，我們已求得其導數為 $f(x)$ 之函數 $F(x)$.

例 1. 求曲線 $y=x^2$ 下， $x=1$ 與 $x=2$ 間的面積.

設 $f(x)=x^2$ ，若 $G(x)=x^3/3$ 則 $G'(x)=f(x)$. 故曲線下在 1 與 2 間的面積爲

$$G(2)-G(1)=\frac{2^3}{3}-\frac{1^3}{3}=\frac{7}{3}.$$

例 2. 求函數 $\sin x$ 的一弓形下之面積.

現欲求曲線下，0 與 π 間的面積. 設 $G(x)=-\cos x$ ，則 $G'(x)=\sin x$. 故面積爲

$$\begin{aligned} G(\pi)-G(0) &= -\cos \pi - (-\cos 0) \\ &= -(-1) - (-1) = 2. \end{aligned}$$

注意此結果，正弦曲線由 0 至 π 之弓形，看來爲一無理曲線，其面積却爲整數 2.

習題 9.3

求下列各曲線在各界限內之面積.

1. $y=x^3$, 在 $x=1$ 與 $x=5$ 之間.
2. $y=x$, 在 $x=0$ 與 $x=2$ 之間.
3. $y=\cos x$, 一個弓形。

4. $y=1/x$, 在 $x=1$ 與 $x=2$ 之間.
5. $y=1/x$, 在 $x=1$ 與 $x=3$ 之間.
6. $y=x^4$, 在 $x=-1$ 與 $x=1$ 之間.
7. $y=e^x$, 在 $x=0$ 與 $x=1$ 之間.

9.4 基本定理

上節中所證面積之導數等於函數 f 亦可由普通方法證明.事實上,若能如此,則可應用於更多方面,無論在理論方面(例如在 §6 中),及實際應用方面,如第十二章中曲線長度及所作的功.因之現先論述普遍的基礎,由此可證明定理 1.

定理 2. 設 a, d 二數 $a < d$. 設 f 為定義於區間 $[a, d]$ 上之連續函數,並設此區間內每二數 $b \leq c$ 皆可與另一數 $I_b^c(f)$ 相關聯. 滿足下列二性質:

性質 1. 若 M, m 為二數, 對於區間 $[b, c]$ 內所有 x ,

$$m \leq f(x) \leq M$$

則有 $m(c-b) \leq I_b^c(f) \leq M(c-b)$.

性質 2. $I_a^b(f) + I_b^c(f) = I_a^c(f)$.

則函數 $x \mapsto I_a^x(f)$ 在區間 $[a, d]$ 上為可微分,且其導數為 $f(x)$.而上述之關係式為唯一決定的.

【證】牛頓商為

$$\frac{I_a^{x+h}(f) - I_a^x(f)}{h}$$